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0號

上訴人 璦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高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因110年度建字第10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22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22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